

老舍文学奖得主

程青 著

# 今晚吃燒烤

芳心向春尽，  
所得是沾衣。



今晚吃燒烤

程青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今晚吃烧烤 / 程青著. -- 北京 : 文化发展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142-1587-8

I . ①今… II . ①程…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94568 号

# 今晚吃烧烤

程 青 / 著

策划编辑：肖贵平

责任编辑：肖贵平

责任设计：侯 锋

责任校对：郭 平

封面设计：纸墨春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孙晶莹

排版设计：金 萍

---

出版发行：文化发展出版社（北京市翠微路 2 号 邮编：100036）

网 址：[www.wenhufazhan.com](http://www.wenhufazhan.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 × 1194mm 1/32

字 数：217 千字

印 张：11

印 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I S B N : 978-7-5142-1587-8

---

◆ 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发行部电话：010-88275710

# 纸上的世界

程青

不时听到有人说，写作是多么辛苦的一件事，每次听到这样的话，我都不由一怔，感到无从应答。我既无法说是，也无法说不是。

对我来说，通常一部长篇小说写完初稿之后，需要扎实修改两遍，第二稿是往纵深走，做出起伏；第三稿是去除瑕疵，尽力做到逻辑自洽首尾呼应。这还没有完，之后至少还要修改三五遍，这三五遍或许才可以叫作“润色”。我的体会是，写小说是非常耗费时间的，尤其是长篇，经常是写一稿就得几个月，一本书写上一到数年很正常。我读到过一位美国女作家写的创作心得，她说她并不知道一篇小说什么时候完成，只有当她觉得这篇小说不再需要修改时，这个小说才算写完。我和她有类似的感触，我同样认为小说是在结束修改时才最终完成，而不是在写出结局时就完成的。可以说我写每一篇小说，当我写下第一个字起，心里就在企盼那个不再需要修改的时刻到来，或者说就是在朝那个时刻努力。这段时间或长或短，但几乎每时每刻都需要聚精会神全力以赴，用“跋山涉水”和“披荆斩

棘”形容丝毫也不过分。而且，说不定辛苦一场，到头来却是颗粒无收一无所获。有时候一个貌似不错的构思，甚至是让你激动不已的灵感，真等落到纸上，很可能与你最初想的大相径庭。我的电脑里就有不少长长短短的小说弃稿，它们有的是先天不足，有的是发育不良，也有的就像是中了病毒，还有的就像是偏离了轨道，总之一句话，我没有办法把它们塑造成我想要的样子，或者说它们没有达到我的预期也没法达到我的预期，因此我只能放弃它们。无论这种放弃多么心痛和不舍，却只能这么做，别无他法。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正确的态度，是写作者不能改变的自我要求，也可以说是写作者基本的自律。我曾经一次次让那些我无法挽救和挽留的文字沉入忘却的水底，尽管我也曾为它们苦思冥想耗费心血，但我的夜以继日废寝忘食的工作却无法让它们屹立纸上，成为纸上世界的一部分，我只能平静地接受这样的失败，然后重整旗鼓从头再来。而即使有幸写完小说，甚至它们就是想象中的那个样子，你也无法断定它们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好作品。即便它们真的是好作品，当它们完成，就会像长大的孩子一般离你而去。你无论是在璀璨的灯光下谢幕，还是一个人孤独地留在暗影里，都阻止不了它们与你的分离。完成一个作品，犹如结束了一场演出，假如运气足够好，还有新的、更多、更难的演出在等着你——这要说不辛苦肯定不是真话。可是，这是一种乐在其中的辛苦，就像养育孩子，许许多多的时候，乐趣远远超过了辛苦。同样就

像生育孩子使种群得以延续一样，这样苦心孤诣和匠心独运地一个字一个字记叙描述，也使人类的经历、感触、悲喜、梦想及精神风貌得以记载和传承。我暗自以为这是上天的一种巧妙安排，是造物设计中的精彩亮点。

在我看来，小说的绝妙在于它虚构的本质。它无中生有，却具备无与伦比的生命力和感染力，令人着迷并相信它给出的对人性和世界的解答。比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事情在现实生活中被视为逻辑有问题，而在小说里它却是成立的，不仅可以作为合理的存在，甚至能够堂而皇之地成为经典——在文学世界中，貌似你可以不必那么清晰精准地去区分正义与非正义，也无必要明白无误地去判定对与错，你可以支持强者，也可以同情弱者，你既可以站在鸡蛋一边，也可以站在石头一边，甚至可以既站在鸡蛋一边又站在石头一边，因为这个世界遵循的一条更高的法则叫人性。小说可以表现种种在我们现实世界里被认为是最疯狂、最不可理喻的事情，并给出最宽容最通达的所谓合理解释。小说可以使黑暗、荒唐、残酷变得明亮、爽朗、欢畅，并让我们为获得了这样的体验而饱尝人生的丰饶，为之倍感欣慰。

我一直惊叹小说中那些从来没有发生过并且永远也不会发生的事情为什么那样撼动人心，在我们心里引发的震动甚至超过真实发生的事情。我曾经在一篇文章里写道：“从我个人来说，我最期盼的就是一个作家写出用全新的口吻讲述世界和人的书——对我们身居其间的世界充满了怀疑和质疑，对人生充满了

透彻的感悟，却不故弄玄虚。作者不是告诉我们发生在这个世界上的某一件事，而是那种从未发生过的事和从来没有可能发生的事，它们对我们的生活竟然一样能够起着如此巨大的影响，并不亚于那些真正发生的事。我想这可能就是文学经久不衰的魅力和意义，是文学无法估量的力量。”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八九岁的样子，刚刚认识一些字，我读到了一生中第一本小说，我旋即被那个既朴素又绚丽的纸上世界深深吸引。从此我迷恋这个世界，也相信这个世界，甚至依赖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对于我就是一个和我生活其间的现实世界平行的世界，它和现实世界同样真实有力，它比现实世界更加直击心灵。

从写作第一篇小说起，我实际上就是尝试在纸上构建自己的世界，或者说是在给那个对我产生非凡吸引力的迷人世界添砖加瓦。对我来说，这个世界无形，却又应有尽有；它无色无味，却又色彩斑斓；它一秒长于一万年，而千百万年却又是一瞬间；它包藏着人类和万物最大的秘密，却又可能瞬间揭开谜底，令真相大白；它亘古矗立，却又能顷刻瓦解，烟消云散，不留痕迹。因为有了这个世界，或者说因为感知和触碰到了这个世界，使我具有了穿透力的眼光，我可以看到世界和人心的微妙之处。也因为具备了这样的目光，使我能够看到事情的边界在哪里，突破口又在哪里，或者说能让我洞见可能性和毫无可能性。我说不清写小说的时候何以在一个句子之后接上另一个句子，在一个词语之后接上另一个词语，并最终完成那个想象中的呈现，对我来说这简

直就是上帝和写作者之间的秘密，甚至可以说是秘密奇迹。我不是要把写作这件事故意神秘化，对我而言它本身就是一件神秘之事。我在马尔克斯的书里看到，不少拉美作家有一个迷信，他们正写着的小说初稿都是秘不示人的，我自己也是如此，而且在没有写完之前也不会跟别人讲述自己正写着的东西，讲出来之后很可能就再也写不下去，就像开了瓶盖酒会走味一样。我一向认为能够把比鸽子还轻盈的小说捕捉到手，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因此我个人认为，小说作为虚构文本，理应得到更大的尊重。

对我来说，小说提升了我的认知能力，不仅令我变得聪明、敏锐、犀利和目光精准，更多的时候它帮助我机智地掩盖了自己的不聪明、笨拙、混沌、愚蠢以及无知与无能。就像张爱玲《天才梦》里写的：“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然而，她因为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懂得享受微风中的藤椅，懂得欣赏雨夜的霓虹灯，当然最主要的是因为她会写作，她留给了世人那么多精彩的小说，因此她在我心里总是像明珠一般熠熠生辉。我当然也很高兴能亲手来构建这个纸上的世界，用自己的经历、体验、感悟、灵性来浇灌那些芬芳的花草，并看着这个世界繁花似锦。

2016年9月19日

# 1

有一个男人，他在同一个城市里有五六个妻子，五六个家，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在这些家里进出，享受浪漫与温馨，你羡慕不羡慕？你说他是不是一个特别幸福的男人？我要告诉你，那个男人就是我。当然我还得告诉你，那是一种背靠背的生活，我在这个家里的生活是不能让其他家里的人知道的，甚至不能表露出任何一点儿的蛛丝马迹。女人都是非常敏感的，尤其是我选择的那些女人，一个个心思细密，醋劲儿都挺大。我稍有一点儿小偏差，她们就看在眼里，记在心里。那些天生丽质的或者靠胭脂粉饼涂抹一新的俊脸俏脸也是说翻马上就能翻过去的。我不知道要拿出多少耐心恒心，费多少心机口舌，再配合浓情蜜意大行动、一片真心大奉送等等才能哄得她们心回意转，重新热乎顺溜，百媚千娇。说说容易，其实都是累人不浅的活儿，

好在我乐此不疲。

这样的生活我已经过了快三年啦。这一千多个日日夜夜啊，已经将我磨炼成了一个柔情万种的人，一个善解人意的人，一个巧舌如簧的人，一个跌倒了随时都能爬起来的人。我从一个人变成四个人，就是为了与我过着的这种生活协调一致。所以说不要羡慕我有过那么多女人和那么多激动人心的时光，也不必嫉妒我。收获来自耕耘，付出才能取得回报。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暂且不说，也不是所有的辛劳都能获益，种花得刺、种下土豆收上地雷的时候也不是没有。

且看这段纠缠不清的痛苦心史吧。

## 2

要说也就是一个梦，春梦不觉晓，或者干脆就是黄粱一梦，小米饭还没焖熟，这儿梦就醒了。为什么醉人的梦容易醒？这真让我一想起来满心懊丧又悲愤。好像有一首流行歌里就是这样唱的。这么说梦醒时分扼腕哀叹、迎风洒泪的也不只是我一个半个。人到这种时候大概都是拿得起、放不下的，至少我自己就是这么个人。再说“既有今日，何必当初”也太晚了，谁让“今朝有酒今朝醉”来着？转眼成空，这叫现实。真是春梦了无痕！

先简单介绍一下我自己。吃不饱肚子的那个年代我出生在北京，咱是正宗的皇城根儿下的人。不过我就是一个平平常常的人，这我到哪里都是这么说。我父母跟我一样，也是普普通通的人。我父亲一直在商业部门工作，他老人家一生中最辉煌

的就是在物资匮乏的年代在一家副食商店里管事，方便了自己，也有机会做了好事。所以退休这么些年老街坊们遇到了还叫他主任呢。我老爹总像大人物似地微笑着挥挥手，我知道他心里挺美的，不过他更喜欢人家称他“书记”。我母亲在医院工作，当了一辈子护士，做梦都想做护士长，结果直到退休也未能如愿。对我父亲她可是言听计从，或者说从来都做出举案齐眉的样子。我爹说什么，我妈从来没半个不字，不过具体该怎么操作她心里早就有总谱了，压根儿不管我爹那一套，我爹说也是白说。好在事后他也不计较。我想也许这就是他们婚姻成功的秘诀吧！如今老两口儿奔着金婚去了，还真差不多说得上是从来没红过脸呢。不过要把他们这段几十年如一日的美好姻缘换给我，我可不干，我还是宁可现在这么漂着。他们耐久但说不上多么有意思的婚姻出产了四个子女——我哥、我弟、我姐，还有我。四个孩子两个出彩两个不出彩，好赖一半对一半。我哥我弟可给二老脸上添了光。我哥在深圳开公司，我弟在美国当教授，他们哥儿俩都混得人模人样的，有房有车，老婆孩子齐备，老头儿老太太提到他们那个乐！惨点儿的是我姐小芳，二十出头自作主张嫁了一个军人，是她的中学同学。我家对这门亲事一直就嘀嘀咕咕，嫌我姐夫家境不好，结了婚两口子又不能在一起。架不住我姐愿意呀。看不出那还真是个三贞九烈的主儿，家里紧跟着介绍了一把她都看不上，人家就只认那个同桌的你。给她施加点儿压力吧，干脆就要割腕吞安眠药。只能随她的便，

嫁谁是谁吧。刚结婚还不错，也是，军功章啊有我的一半也有你的一半。后来姐夫转业回来，跟几个狐朋狗友折腾公司，做房地产，炒股，前一段又跟网络干上了，挣了一些钱，对我姐就有一搭没一搭起来，连家也不怎么回了。我姐也是运气不好，先头单位还不错，后来不景气了，下岗有她，家里家外就有点儿雪上加霜了。本来我父亲跟她单位头儿还算搭得上关系，多少可以打打招呼求求情，但老头儿倔得很，死要面子，就是不肯开口求人，袖手不管我姐这档子事。其实四个孩子里头就这个闺女对爹妈最好，什么都给他们买，什么都往他们那儿送，吃的穿的用的，有病领着看病，有事帮着办事。但老两口儿对女儿可不承情了，他们只认出人头地的儿子，势利着呢。我看我姐也是活该，就不该这么热脸贴他们。

在我老爹老妈眼里，再一个不怎么样的就是我啦。大学没捞到上，没有一技之长，活儿是练过好几样，也没挣着什么钱。有的时候其实我也是挺信命的，本来一九七六年我还能赶最后一茬工农兵大学生，结果名额被后台硬的顶了，谁想到来年就要凭真才实学高考了？我上小学中学那会儿光顾着玩了，哪有心思放在学习上？马马虎虎认些字罢了，数理化没一样是拿得起来的。基础那么差，连补习都补不上。靠推荐那本来是改变命运的一步，一步错过，下面可是一步跟不上一步。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当然都是一目了然的。你错过了上大学，你就等于错过了好工作，就等于错过了好的社会地位，就

等于错过了理想的生活方式，你就会错过高档次的女人，就等于错过了美满姻缘，也就等于跟你一生的幸福失之交臂了。所以我这个人真说得上是心比天高，命比纸薄！这是怎么想怎么让我不忿和怎么想怎么让我心里过不去的一件事。像我这么一个人，长得也算仪表堂堂，假如就这样踏踏实实稳稳当当过下去，我清楚是不会再有什么馅饼掉我头上了。如果想要拥有一段精彩人生，那就必须另辟蹊径。

当然我是经历了许多挫折之后才有这样的想法的。在这之前，我也一直过着普普通通本本分分的生活，跟我们街坊老张老李或者单位里的小王小赵都差不多。婚前谈过一两次不成功的恋爱，然后经人介绍马马虎虎过得去不挑不拣一拍即合结婚成了家。先还想在单位里好好干，晋级升官有出息，但周围每个同志好像都抱着跟我一模一样的想法在那儿埋头苦干或者用心巧干呢。时间一长，我就先松劲儿了。就那么几个馍，让饿急的去争吧。

我变得胸无大志游手好闲，我老婆对我可看不上了。她看不上我，我还看不上她呢，所以我们家也跟老张老李小王小赵家一样，在飘出米饭炒菜香味的同时也是时不常地来点儿夫妻口角、恶语相加，不过夜里倒头一睡又什么都过去了。这种小老百姓的无聊日子对我来说可真是一点儿趣味也没有，可不这样又能怎样呢？后来事情有了变化，当那一线曙光在天际闪耀的时候我甚至都没意识到那正是命运向我露出甜蜜的微笑。转机是我跟我老婆冬梅以协议的方式离了婚。

# 3

三年前我结束跟冬梅的婚姻就像从昏睡中醒来，醒来之后仍然倦怠乏力。这个早该结束的婚姻一拖就是八年，而且如果不结束，肯定还会继续拖下去，极有可能白头偕老。人是有惰性的，婚姻是有惰性的，而只有有惰性的东西才经得住耗，才能坚持下来，并且让跟它有关系的一切都沾上惰性，变得不死不活。我跟我老婆的家庭生活就是吃饭、睡觉，连电视都看不到一块儿。我爱看新闻联播、焦点访谈和足球比赛实况转播，她对国际国内大事漠不关心，对足球更是一窍不通，难得发挥一次温柔坐下陪我看回球，队员都把球踢进自家球门了，她还在一边鼓掌欢呼呢，真把我鼻子都气歪了。她喜欢看的是那些家长里短哭哭啼啼的电视连续剧，编得越离谱她越喜欢，越悲切她越来劲儿，也跟着鼻涕一把眼泪一把的，可动真情了。我

看他们家老爷子歿了她也没那样儿。我对那类玩意儿可是一点儿兴趣也没有，看冬梅那个死抱着不放的样子我心里就有气。都什么品位呀！你知道我跟我老婆在一块儿多么没趣了吧？我跟她在一起，就像读一本背熟了的词典，每天按顺序往下进行几个已知的词条，绝对不会有什么新意，不开灯都知道什么在什么地方。就这样还吃不好、睡不好的，她总跟我吵架，为点子萝卜青菜，为点子鸡毛蒜皮。

冬梅和我吵架的一大主题是她总怀疑我外面有人，跟我闹信任危机。有没有搞错？我整天按时上班、到点回家两点成一直线，上哪儿发展外遇去？再说了，要有情人总也得有点儿资本吧？像我这么一没钱二没权三没地位四没空闲的，怎么可能还有别人？最主要的是我也没动那方面的心思。那会儿我还真跟小葱拌豆腐那么一清二白，我还处在一棵树上吊死、一条道走到黑的纯情阶段，欺骗组织、欺骗群众的事咱不做。可冬梅就是不信。不信就不信吧，我有什么办法？我老婆是个认死理的人，而且总认为自己感觉最准，她太自以为是了。她对我说：“你这么个情种不可能在外面一点儿事儿没有，我都用不着找证据，我早就看出来了。”

我老婆对我就这么过奖，她恐怕还以为自己抢购到了什么紧俏货了呢。最后还真让她有幸而言中，通过不懈的追求，我还真成了她认为的那种人，不过那都是以后的事啦。也许我就该按我老婆指点的那样去生活。

我老婆冬梅是个非常枯燥的女人。我娶了一个不懂得美的女人为妻，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儿。谁让我们初恋时不懂爱情？不仅不懂爱情，还不懂女人。我特羡慕有些男人在自己还是一张白纸的情况下就得到女老师、女师傅、女上司等等的引导，早早地就粗通甚至精通人道。我就没有这个运气。对女老师我从来没有打过主意，主要因为那会儿我还年幼无知。年轻时跟女师傅关系倒是不错，我那个女师傅当着我面就能脱衣穿衣，起坐不避，不过她是把我当不懂人事的小毛孩儿，还让我替她站岗放哨留心更衣室窗户外面有没有男人经过，对我倒是特别放心，毫不担心我会有非分之想。那会儿我也确实老实腼腆，机会就这么白白错过了。女上司就更没戏了，本来女领导人数就少，我换了好几个单位，就没遇到一个女上司青睐我的。想想我自己也很有问题，我总是对女人容貌方面有点儿要求，这就极大地妨碍了我跟女上司接近，也就极大地妨碍了我跟她们亲近和得到她们的宠爱，也使我失去了受指点、受保护、受提携的机会。所以我只得从冬梅那样的浅层次开始。

娶一个不懂得美的女人为妻是一件痛苦的事，而这样的痛苦就像那句广为流传的关于婚姻的名句说的：鞋子挤脚只有脚趾头知道。说冬梅不懂得美，并不是说她不爱美。相反她非常爱美，都到了臭美的程度，捯饬起自己来可舍得投资了，这点我作为丈夫没有意见。我不是一个对金钱斤斤计较的人，关键是她要把钱用的是地方。可她倒好，头发全烫枯了，就像脑袋